

郓城县农业农村局 郓城县财政局 文件

郓农字〔2025〕45号

关于印发《郓城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郓城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8月18日

郓城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确保我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山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经字〔2025〕3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5〕1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大力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围绕我县秋冬季玉米、小麦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等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服务，引导小农户接受以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2025 年，全县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3.67 万亩。

二、实施内容

(一) 实施区域: 玉皇庙镇、张鲁集镇、侯咽集镇、武安镇、李集镇、水堡乡等 6 个乡镇约 3.67 万亩秋冬季玉米、小麦。

(二) 支持作物: 玉米、小麦。

(三) 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1、小农户 (20 亩以下)

支 持 环 节	服 务 费 (元)	其中财政 补助 (元) 30%	其中小农户 承担 (元) 70%
收玉米及秸秆还田(两遍)	120	78	182
旋耕(两遍)	70		
深松(30 厘米以上)	40		
小麦宽幅播种	30		
合计	260	78	182

2、规模经营户 (20 亩以上)

支 持 环 节	服 务 费 (元)	其中财政 补助 (元) 25%	其中规模户 承担 (元) 75%
收玉米及秸秆还田(两遍)	120	65	195

旋耕（两遍）	70		
深松（30厘米以上）	40		
小麦宽幅播种	30		
合计	260	65	195

接受服务的同一规模经营户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不得超过10万元，全县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不少于3家，单个服务主体的补贴上限不高于8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各乡镇项目实施安排服务小农户的生产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面积和户数应高于61%。

（四）补助方式：项目实施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项目实施前免收小农户（规模经营户）的财政补助资金，由服务组织垫付，各环节全部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服务组织兑付补助资金，最终让种粮农户受益。

（五）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下达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共286万元。

三、实施程序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完成环节	备注
8月下旬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方案》下发	
9月上旬	乡镇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制定《乡镇实施方案》	

9月上旬	村、合作社	两委会、村民小组会： 具体实施地块、亩数、从县 名录库中选择服务组织	会议记录（签 字）、会议决议、 影像资料
9月中旬	村、合作社	选择服务组织文件公示	公示照片存档
9月中旬	村、合作社	完成服务费收取	根据方案
9月中旬	村、合作社	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服 务合同，每户一份	农业农村部版 本
9月下旬—10月 中旬	村、服务 组织	根据农时，完成收玉米、 秸秆还田、旋耕、深松、宽 幅播种作业	
9月下旬—10月 中旬	村、镇、 县	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指导 及验收	形成《验收报 告》

（一）9月上旬，乡镇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制定符合本镇实际的《**乡镇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具体负责项目推进。

（二）9月上旬，实施村完成项目推进“村两委”、村民小组会（内容：项目动员、具体实施地块、亩数），做好会议记录、人员签到、会议决议文件（公示）、影像资料等文件存档工作。

（三）9月中旬，各村在《郓城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名录

库》中公开、规范、择优选择 1-2 家服务组织。村级文件公示（照片存档），并完成具体对接工作。

项目实施乡镇要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管理系统”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县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从纳入系统的名录中选定服务主体,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1.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 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全县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3 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5. 优先支持安装作业监测应用终端,使用精量播种机、深翻深松等先进机械开展服务的主体。

（四）9 月中旬,各实施村完成服务费收取,填写《郓城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费收取及补助确认表》。

（五）9 月中旬,服务组织与实施村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农

业农村部版本，每户一签），明确服务地块、内容、标准、价格、时间等。

（六）9月下旬至10月中旬，根据农时，各村对接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作业。

（七）服务质量监测及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中要强化服务质量监测，畅通服务质量投诉渠道，及时调解化解纠纷。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要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和验收的重要标准。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组建验收组开展验收，验收遵循村组初验、乡镇核验、县级抽验的程序。乡镇、村组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村组初验后要进行公开公示，乡镇核验后要填报核验汇总表，县级验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兑付补助资金

项目采取预收农户服务费、财政补贴部分免收的方式。

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各环节全部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申报补助资金，县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

（九）档案整理和经验总结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实施村要及时收集整理会议培训、作业合同、资金发放台账、工作总结等文档，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综合分析，全面总结项目执行情况，装订成册。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风险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主体遴选不规范、转包分包项目任务、骗补套补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核实整改，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经验与成效、主要问题与原因、改进措施与建议等，并于2025年12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十）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各相关部门要对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等存档，并进行自查，查缺补漏，完善机制，配合好省市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兑付到服务主体或农户等信息填报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涉及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工作日常事务，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建立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并成立项目工作督查指导小组，开展项目指导。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宣传培训、项目监管、指导检查、总结验收与完善政策措施等，确保年内完成项目任务。

（二）强化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充分尊重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广泛宣传托管意义，大力营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鼓励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广大农民群众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积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严格执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

（三）严格资金管理

各部门及项目乡镇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资金

拨付程序，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使用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助和物化补助等非服务性环节。2、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5、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6、其他不符合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四）加强信息化应用

各部门、各乡镇要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将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积极推广应用“山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探索项目实施数据的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成熟的

智能化装备和生产托管作业数据终端自动采集设备，推动项目精准实施、资金安全监管和检查评价可追溯等工作。

（五）全面推进公示公开

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融媒体、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公开项目实施方案、主体遴选条件等信息，公示主体遴选结果、项目验收结果、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兑付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村要通过村务公开栏等方式主动公开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和接受服务的农户信息。

附件：1. 郓城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郓城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督查指导小组

附件 1

郓城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强 县委副书记

成 员：何广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魏 硕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戴 杭 玉皇庙镇镇长

章 鹏 张鲁集镇镇长

章 凯 侯咽集镇镇长

樊庆龙 武安镇镇长

陈 静 李集镇镇长

张 杨 水堡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何广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日常工作。

附件 2

郓城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作督查指导小组

组 长：曹明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朱以发 县植保站站长

徐建国 县农技站站长

曹景同 县能源办主任

孙冬梅 县经管站站长

尹义臣 县经管站副站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